

自強計劃

訓導組

「自強計劃」旨在鼓勵及協助學生自我改善，提供一個可以讓學生自省自覺，矯正偏差行為的一項訓育措施。

1 目的： 鼓勵學生積極改過，革除陋習。提供自新機會，讓學生主動和積極面對錯失、認真學習、培養自律精神、建立良好習慣及服務他人，以期將功補過，並可獲加操行分及記過記錄不刊登於成績表。

2 對象：被記過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3 參加辦法 / 程序：

3.1 凡因記過須見家長時，級訓導知會家長此計劃詳情(於記過信中列明隨函附上「自強計劃」須知及小冊子)。

3.2 學生邀請顧問老師指導其填寫「自強計劃」小冊子，訂定具體改善計劃。

3.3 若學生獲准參加自強計劃，小冊子上須得訓導主任簽名作實

3.4 學生會獲發還「自強計劃」小冊子並開展計劃

3.5 申請期限：

- 須於接受處分後三個上課天內提出申請，並填妥有關項目交回級任訓導老師。
- 每年均須於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。

4 評核方法：

4.1 於指定期限內(一般為三十天上課天)完成指定時間之服務或活動：

- 被扣六分以下/六至十一分/十二分或以上，必須分別完成校內/外服務至少3小時/6小時/9小時(可以同等時數之留堂溫習代替服務)。

4.2 若於上學期參加此計劃而未及於成績表派發前完成者：

- 已被扣之操行分照樣計算(及後能完成計劃者獲加回最多一半被扣之操行分)
- 涉及之記過記錄，暫不記於成績表上(及後未能完成計劃者，此記錄將補記於下學期之成績欄上)

4.3 於指定期限內需有良好的行為及學習表現：

- 透過顧問老師(建議是班主任或輔導老師)對參加者之輔導、鼓勵及緊密接觸(最少四次)，引導其反省過錯，積極建立良好行為
- 參加期間，學生如未能按顧問老師的指導進行計劃，或其表現強差人意者，經顧問老師與班主任及級任訓導老師商議後，其參加資格會被中途取消，並由級任訓導老師即時知會家長
- 於指定期限完成後一週內，參加者需請顧問老師建議合格與否，再交級任訓導老師呈交訓導主任審批。如未能完成有關程序，有關計劃會被評不合格。

5 顧問老師之角色

- 5.1 顧問老師須針對學生違規行為，指導學生填寫「自強計劃」小冊子，訂定及督促學生完成所訂要求，以協助學生成長。
- 5.2 與家長、班主任、級任訓導及輔導磋商，協助學生訂定具體計劃及成功指標。
- 5.3 與該生保持密切接觸(最少四次)，多加鼓勵及督促其完成計劃。
- 5.4 協助該生尋求合適之活動及服務機會。
- 5.5 於計劃完成後一週內，建議該生合格與否。

6 其他事項

- 6.1 參加「自強計劃」期間，學生如再犯事，被扣操行分三分或以上，參加資格會被即時取消。
- 6.2 每一名學生全年最多只可參加此計劃兩次。
- 6.3 如於同一學年因違犯同一事項而再被記過者，將不獲准再次申請參加此計劃。
- 6.4 特別情況者，由訓導處召開會議決定。